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小班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學生上課安全考量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小班教學開設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由開課系所會議決議擬開設小班教學之科目、學生人數上限、班級學生分班原則暨開放下修年級等規範，其開設科目應為該系所之必修課程。

二、需開設 A、B 兩班之科目，其 B 班衍生之授課時數列入該學年該系所選修課程開課時數比重不超過 1.5 倍之總量管制內。

第三條 各系所開設小班教學之課程數，以不影響該系所正常教學或增加授課教師負擔為原則，並不得因小班教學衍生之時數管控造成選修科目開課不足，而影響學生選修科目修課權益。

第四條 申請開設小班教學之系所，於課程結束後應評估其教學成效為續辦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